

公司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15 次会议，对 15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亲自投赞成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6 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第十一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有关资料，审阅了

陈建顺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陈建顺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陈建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柴华先生、陈建顺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柴华先生、陈建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柴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建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制订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的精神，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2015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992,534.5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999,253.4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8,993,281.10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17,866,472.60元，减去2013年度股东分红金额9,213,533.80元，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17,646,219.89元。

因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公司总股本在2015年2月从184,270,676股变更为240,513,224股。根据有关规则“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分配方案披露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240,513,224股为基数，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91,395,025.1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不超过48,102,644.80元，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4)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5)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自上市以来，聘请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09年，该公司被合并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该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机构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拟在2015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62万元。

(6)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和激励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的提出及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3、2015年4月1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柴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该董事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

事审议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5、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日前激励对象9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应向其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公司以总股本240,513,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作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

整为 10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450 万股调整为 657 万股；授予价由 7.15 元/股调整为 4.71 元/股。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员工增资入股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员工刘火根先生等 18 位核心人员共同增资入股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各方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在 18 位员工中，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火根先生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益科光电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累计和 2015 年上半年当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柴华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柴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2) 提名、聘任柴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柴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在使用过程中，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2015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独立意见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允许其申请授

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建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 8,000 万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0、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塔智能”)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允许其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曼塔智能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沥支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领导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

2015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参与战略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2015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统业务加快推进外部营销资源整合规划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 2015 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2015 年度，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本人根据广东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它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liusp@chineselighting.org

独立董事：刘升平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独立董事邬筠春女士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对 15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亲自投赞成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6 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第十一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有关资料，审阅了

陈建顺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陈建顺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陈建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柴华先生、陈建顺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柴华先生、陈建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柴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建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制订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的精神，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4)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2015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992,534.5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999,253.4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8,993,281.10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17,866,472.60元，减去 2013年度股东分红金额9,213,533.80元，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17,646,219.89元。

因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公司总股本在2015年2月从184,270,676股变更为240,513,224股。根据有关规则“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分配方案披露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240,513,224股为基数，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91,395,025.1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不超过48,102,644.80元，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7)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5)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自上市以来，聘请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09年，该公司被合并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该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机构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拟在2015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62万元。

(7)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和激励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的提出及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3、2015年4月1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柴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9)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2) 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该董事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

事审议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6）我们同意公司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5、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日前激励对象9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应向其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公司以总股本240,513,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作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

整为 10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450 万股调整为 657 万股；授予价由 7.15 元/股调整为 4.71 元/股。

(4)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员工增资入股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员工刘火根先生等 18 位核心人员共同增资入股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各方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在 18 位员工中，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火根先生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益科光电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累计和 2015 年上半年当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柴华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柴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2) 提名、聘任柴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柴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在使用过程中，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2015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独立意见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允许其申请授

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建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 8,000 万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0、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塔智能”)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允许其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曼塔智能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沥支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计划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和季度工作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6 次。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201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 2015 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2015 年度，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本人根据广东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它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Lemonwoo@126.com

独立董事：邬筠春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独立董事朱方先生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15 次会议，对 15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亲自投赞成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4 次会议，因出差外地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有关资料，审阅了陈建顺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陈建顺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陈建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柴华先生、陈建顺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柴华先生、陈建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柴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建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制订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的精神，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6）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2015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9）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992,534.5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999,253.4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8,993,281.10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17,866,472.60元，减去 2013年度股东分红金额9,213,533.80元，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17,646,219.89元。

因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总股本在2015年2月从184,270,676股变更为240,513,224股。根据有关规则“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分配方案披露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240,513,224股为基数，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91,395,025.1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不超过48,102,644.80元，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10)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5)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自上市以来，聘请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09年，该公司被合并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该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机构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拟在

2015年度继续聘用 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62万元。

（8）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和激励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的提出及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3、2015年4月1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柴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15）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17）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8）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中的有关规定，该董事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9）我们同意公司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5、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日前激励对象 9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应向 其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公司以总股本 240,513,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转增 2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作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0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450 万股调整为 657 万股；授予价由 7.15 元/股调整为 4.71 元/股。

（6）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员工增资入股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员工刘火根先生等 18 位核心人员共同增资入股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各方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在 18 位员工中，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火根先生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益科光电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累计和 2015 年上半年当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柴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柴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2) 提名、聘任柴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柴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在使用过程中，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2015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独立意见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建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 8,000 万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0、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塔智能”）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允许其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曼塔智能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沥支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参与审计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3、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参与提名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2015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 2015 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

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2015 年度，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本人根据广东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它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邮箱：maf6666@163.com

独立董事：朱方

2016 年 3 月 29 日